

附表二：

外國人生活管理計畫書（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適用）					
※ 項目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方面：					
一、飲用水為合乎飲用標準之飲用水，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貳、住宿方面：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與衛生。					
二、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雇主應善盡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					
備註：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總評：	
外國人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不得有任何一項不合標準規定）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限__日改善）	
雇主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移請勞委會認定處理）	
				雇主或代表人： （簽章）	
				檢查員： （簽章）	
填表說明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一、項目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					
※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					
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					